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90号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晓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晓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6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73.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86.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32.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964.7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8.4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65.5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4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330.3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6.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的地块，并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子公司高陵蓝晓与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陵蓝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陵蓝晓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3600000	0.0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3669909	594,478.08	募集资金专户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9600355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94,478.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工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销售能力、增强客户忠诚度，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 532. 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 365. 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 330. 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8, 200. 00	8, 200. 00	8, 365. 54	8, 752. 55	106. 74[注]	2019 年 3 月	尚未产生		否
2. 工程中心项目	否	6, 900. 00	6, 900. 00		6, 902. 00	100. 03[注]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3, 000. 00	3, 000. 00		3, 001. 61	100. 05[注]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7, 433. 00	7, 433. 00		7, 674. 16	103. 24[注]	2017 年 12 月	2, 491. 56	未承诺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 533. 00	25, 533. 00	8, 365. 54	26, 330. 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5,533.00	25,533.00	8,365.54	26,33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定开工期为 2015 年 6 月，原定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6.74%，但尚未完工，系公司根据长期产能布局规划，重新规划了项目实施地点，并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6 月。本期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8,365.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已经完成，处于联合调试阶段。预计于 2019 年 3 月调试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的地块，并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8,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416.4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9.4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资金投入多于承诺投资总额。